

大同大學防疫照顧假申請書

人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內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				
單位		姓名		職稱	
<p>因教育部宣布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，本人需照顧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</p> <p>_____（請填寫學生姓名），目前係就讀_____</p> <p>（請填寫學校或教育機構全名），擬請同意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（以日為單位，共計 天）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又本人已詳閱下列【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及申請說明表】，並遵守「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」之規定，如經查有違規事實，同意逕以變更假別處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（簽章） 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</p>					
二級單位主管			一級單位主管		
人事室			應檢附文件		
			人事室備查登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子女親屬關係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或教育機構停課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		
校長簽核					
<p>【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】</p> <p>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7 日函辦理。</p> <p>一、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</p> <p>（一）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</p> <p>（二）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</p> <p>二、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</p> <p>三、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</p> <p>四、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不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</p> <p>五、申請防疫照顧假應檢附「與子女親屬關係證明」或「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」或「學校或教育機構停課證明」文件送至本校人事室辦理，惟應檢附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 10 日內送至人事室補正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同意逕以變更假別處理。</p> <p>六、本表所稱「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」係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、或其他日常生活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)。</p>					